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1月7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裁定受理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提出的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清算组为新亿股份管理人（详见新亿股份2015年11月9日披露的2015-109号《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新亿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2015年12月7日。债权人相关权利义务详见塔城中院于201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法院公告》。

新亿股份在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8日启动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

由于新亿股份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新亿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新亿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管理人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